

附件一

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

申 請 人	(簽章)	身 分 證 字 號	
		電 話	
		地 址	
活 動 名 稱		參 加 人 數	
場 地 使 用 費	元整	保 證 金	元整
使 用 時 間	自 年 月 日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(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)		

茲向貴校申請使用 場地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五、違反本要點者。

此 致

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